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简称:龙蟠科技期权

●期权代码:0000000612、0000000613、0000000614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年2月1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570万份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46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

2、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20年12月2日止,公司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1年2月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最终登记的股票数量为570万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2月16日

2、授予数量: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70万股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46人

4、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6.5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的股票期权于2021年授予,则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定比2020年,2021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行权期	定比2020年,2022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行权期	定比2020年,2023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注:上述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条线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依照《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考核规定,结合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条线设定年度考核目标,并以达到年度条线层面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具体年度条线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及可行权比例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约定执行。

③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每年一次,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卓越(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将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核结果	卓越(A)	优秀(B)	良好(C)	合格(D)	不合格(E)
行权比例	1	1	0.8	0.5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该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条线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本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1年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龙蟠科技期权

2、期权代码:0000000612、0000000613、0000000614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及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约占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吕振亚	董事、副总经理	23.00	3.83%	0.07%
2	沈志勇	董事、财务总监	22.00	3.67%	0.06%
3	秦建	董事、副总经理	22.50	3.75%	0.07%
4	张羿	董事会秘书	22.00	3.67%	0.0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42人)			480.50	80.08%	1.40%
合计(146人)			570.00	100.00%	1.66%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和《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3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三期

委托理财期限:3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万元。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0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825,3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214,700.00元。

上述资金于2017年3月29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588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20,000.00	11,702.89
2	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项目	15,000.00	14,876.97
3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000.00	
4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4,521.47	
合计		44,521.47	26,579.86

备注: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为截止到2020年6月30日使用情况。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三期	1,300	2.10%	2.5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理财购买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类型为保本型,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且保证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3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申购确认日	2021年2月3日
预约自动到期日	2021年3月8日
预约到期日	客户认/申购时,需自主选择该笔理财资金的预约到期日,申购确认日至预约到期日最短为28天,最长不超过62天
理财产品托管人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托管费用率	0.02%
资金到账日	预约到账日或提前终止日后1个工作日
业绩基准	本产品拟投资0%—8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20%—100%的债权类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按日前各类资产的市场收益率水平计算,扣除理财产品托管费等费用,若所投资的资产按时收回全额本金和收益,则客户可获得的业绩基准(R)分档如下:28天—62天2.1%。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客户适用业绩基准以确认日当天为准。若产品未达到客户业绩基准,工商银行不收取投资管理费;在达到客户业绩基准的情况下,工商银行按照说明书约定的业绩基准支付客户收益后,将超过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收取。
提前终止及变更说明书	1.为保护客户利益,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7天公告提前终止本产品。2.若由于工商银行变更说明书相关条款,如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产品评级等,客户可以在规定时间内(5个工作日)选择赎回,此时工商银行将不收取赎回费用,按照实际客户资金持有天数所对应业绩基准兑付本金及收益。
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收益=投资本金×业绩基准(R)/365×实际存续天数投资本金以客户的每笔购买为单位,业绩基准为客户购买时适用的按照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期间如遇工商银行调整业绩基准,存续份额的业绩基准不变。实际存续天数:自客户购买确认日至预约到期日(赎回日)期间的天数;如客户在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份额,则该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自产品成立日(含当日)起开始计算。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和缴纳。
产品到期的理财资金支付	工商银行在理财赎回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账户
其他要求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类资产或资产组合,包含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1,300万元,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投入,如募投项目加快投入,公司将与银行协商提前赎回理财资金或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A股上市公司,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12月/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36,923,411.14	530,142,547.84
资产总额	2,542,005,650.88	2,169,687,372.78
负债总额	897,888,035.02	648,851,232.15
净资产	1,644,117,615.86	1,520,836,14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65,850.69	247,468,295.97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5.3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8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7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5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公司此次购买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与银行存款比较,该理财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投资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298,082.19	/
2	券商理财	10,000	10,000	406,849.32	/
3	银行理财	3,000	3,000	92,000.00	/
4	银行理财	6,500	6,500	585,000.00	/
5	券商理财	2,500	2,500	215,753.42	/
6	券商理财	2,500	2,500	231,643.84	/
7	银行理财	6,500	6,500	883,857.53	/
8	银行理财	2,000	2,000	106,233.33	/
9	银行理财	1,200	1,200	42,805.48	/
10	银行理财	1,200	1,200	26,153.42	/
11	银行理财	4,000	4,000	110,000.00	/
12	银行理财	5,000	/		5,000
13	银行理财	5,000	/		5,000
14	银行理财	1,300	/		1,300
合计		60,700	49,400	2,998,378.53	11,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5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7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备注:上述理财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5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于2020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并于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1月4日、2020年12月1日、2021年1月5日披露了相关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2020-045、2020-048、2020-049、2020-050、2020-055、2020-060、2020-065、2021-00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17,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最高成交价为7.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9,976,013.9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8月31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1,558,839股。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每5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6,248,600股(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2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5,389,709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1-01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马鞍山市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树人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总数900,857,8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865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股份894,075,8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5354%。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6,782,0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02%。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930,1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4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782,0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0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候选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00:《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00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2.00:《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议案2.00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900,515,669	99.9620%	342,200	0.0380%	0	0.0000%
2.00	900,844,569	99.9985%	13,300	0.0015%	0	0.0000%

(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87,924	95.6848%	342,200	4.3152%	0	0.0000%
2.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916,824	99.8323%	13,300	0.1677%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编号:2021-006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移远通信")股票价格于2021年1月29日、2月1日、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月29日、2月1日、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9日、2月1日、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二级市场交易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21-008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36号贵广网络大楼4-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1,152,3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37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巍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黄宗文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741,333	99.9460	410,983	0.054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6,946,757	99.4474	4,205,559	0.552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6,946,757	99.4474	4,205,559	0.552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741,333	99.9460	410,983	0.054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779,167	99.6959	410,983	0.304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以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欧阳宇彤、张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